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及加記第二項關於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同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肇事之侵權行為時間為民國109年8月1日，原告承保車輛（下稱甲車）受損之情，於當日即得知悉（依原告提出之修繕估價資料，甲車於109年8月4日由修繕公司估算修繕項目及費用，109年9月14日即經原告人員核章）；又被告車輛懸掛之車牌及車身標示，於肇事時亦得為甲車駕駛所知悉。是以，甲車受損之賠償請求權，應自車禍侵權行為發生翌日即可行使，算至111年8月1日已屆滿2年。而原告係111年11月9日始具

01 狀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
02 狀戳章可憑，顯然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，則被告為時效抗辯
03 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即無從准
0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朱鈴玉